		·····			
					廳及公民論壇、教育訓
					練、執行委員會議等茶點
仔	?險	51,600	1 式	51,600	含人員保險及公共意外險
交	三通費 一	20,000	1 式	20,000	含執行委員、講師、專家
		20,000	1 工	20,000	學者、工作人員之交通費
住	住宿費	1,500	20 人	30,000	含講師、專家學者及工作
					人員之住宿費
I EFF	國際講師住宿費	8,000	3 晚	24,000	安排國際講師三晚飯店住
					宿
125	國際講師機票費	35,000	1 式	35,000	安排國際講師出發航點來
					回國際機票
175	國際講師交通費	8,000	1式	8,000	安排國際講師往返機場及
					交通移動費用
l Est	四四世纪中公本	C 000	3 日	18,000	安排國際講師在台膳食費
	1際講師膳食費	6,000			用
國	國際講師隨行翻 譯費	10,000	3 日	30,000	安排國際講師在台隨行翻
語					譯費用
44	教育訓練講師費	2,000	16 小時	32,000	含審議培訓課程及工作人
李					員教育訓練講師費
1.2	教育訓練助教費	1,000	16 小時	16,000	含審議培訓課程及工作人
令					員教育訓練協助講師授課
rà.	審議主持費	1,500	12 人次	18,000	公民咖啡館分桌討論主持
- 首					人費 .
-يـ	記錄費	1,000	12 人次	12,000	公民咖啡館分桌討論協助
					主持人紀錄費
LE.	執行委員出席費	2,500	50 人次	125,000	執行委員會議預計舉辦
<del> </del>					4~5 場
論	論壇主持人主持	15,000	1場	15 000	公民論壇主持人費用
費	Ž.	13,000	1 -701	13,000	公氏砽坦土村八貝巾
論	6	2,500	30 人次	75,000	公民論壇專家學者出席費
٨٤	論壇國際講師費	35,000	1 式	35,000	國際講師論壇講師費(含代
高					扣稅金)
論	這口譯費	15,000	1式	15,000	國際講師論壇口譯費用

參與:	者出席費	1,000	90 人次	90,000	公民咖啡館及公民論壇參 與者出席費	
問卷	設計費	10,000	1式	10,000	問卷內容及題目設計	
審議:	手冊稿費	60,000	1 式	60.000	審議手冊撰稿、編輯校對 及美編排版	
社區	報稿費	30,000	1式	30,000	社區報撰稿、編輯校對	
總計	總計:2,100,000					
To the second se	申請文化部補助經費: (新臺幣) 1,848,000 元 (88%)					
	本府自籌: (新臺幣) 252,000 元 (12%)					
					(應與申請書所載相同)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形互相勻支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高議教育字第 1090005826 號

至时	中战盲外口归外口入尺划盲 南战裂目于第 1090003620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2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本市「109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案 由	墊付經費新臺幣 126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88 萬 5,000 元、						
	市配合款 37 萬 9,000 元) 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 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再						
	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 109 年 4 月 29 日人權展字第 10930008393 號函辦理。						
說明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						
	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45 萬元整。						
	(二)中央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核定補助 101 萬 5,000 元整,業於 109 年度預算內編列 13 萬元整,編列不						
	足 88 萬 5,000 元整。						
	(三)本市配合款:擬編列 43 萬 5,000 元整,109 年度預算						
	內編列 5 萬 6,000 元整,不足 37 萬 9,000 元整。						
	(四)墊付款總計 126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5月5日第437次市政會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決							
決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議							

# 檔號:保存年限: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231224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 陳映君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42

傳真:(02)2218-2436

信箱:nhrm208@nhrm.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930008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9D000743\_109D200047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館補助款辦理「109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 (人權歷史場址)調查計畫」1案,本館同意補助新臺幣 101萬5,000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8日南市文研字第1090412378號函。
- 二、本案係跨年度計畫,本館109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101萬 5,000元整。
- 三、本案經核定通過,並請依本館審查意見辦理:
  - (一)調查研究可增加白色恐怖重要人物及地點相關內容,例如李媽兜及台獨街,可從當地發生的故事延伸調查研究內容。
  - (二)建議與人權館有更多配合,例如調查研究史料共享,以 豐富執行內容。
  - (三)調閱檔案過程,若有實際需要,可請人權館協助。
  - (四)人權館與成大已簽署MOU,文化局可考慮與之合作辦理活動或成果展示。





- (五)口述資料與文獻資料是不同角度的見證,請思考如何整 合相互的整體性。
- (六)建議後續執行如果許可,可將原聚焦遺址外部的觀察與 印證的調查方式,進一步深入關注遺址空間內在脈絡的 觀察。
- 四、請修正計畫內容及具體執行方式後,盡速依本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備妥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及第一期款應檢送文件,函送至本館辦理第一期撥款作業。
- 五、請於相關文宣(包括成果報告、出版品、邀請函、海報、活動背版、手冊等)明顯處載明「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指導贊助單位」及本館識別標誌,並標示本館網址(http://www.nhrm.gov.tw),未依上述註明及標示者,本館得不予核銷。
- 六、文宣品應於結案時檢附樣本或樣張,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 執行原則加註「廣告」二字。
- 七、相關宣傳活動、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 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且於「採訪通知」 及「新聞稿」中說明本補助要點之精神,並請於記者會或 新聞媒體聯繫時協助宣導本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 八、請於結案時檢送計畫成果報告書1式3份(結案報告書範本 請逕至本館官網/認識我們/便民服務/補助專區下載,網 址:https://www.nhrm.gov.tw/),並提供授權本館利用









之成果報告書資料(以DVD電子檔方式提供),俾便本館於 官網公告,供民眾閱覽。若計畫項目含出版品,請檢附30 份供本館存查。

九、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 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 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主計室、本館展示教育組 2020/04/29







#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 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09年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7月至110年8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壹、計畫緣起

他俩沒有尋求光明之路的意識,也沒有走到自由之路的慾望,只是望面的所向而行。礙步的石頭,刺腳的荊棘,陷入的泥澤,溺人的水窪,所有一切前進的阻礙和危險,在這黑暗統治之下,一切被黑暗所同化,他俩也就不感到阻礙的艱難,不懷著危險的恐懼,相忘於黑暗之中,前進!行行的前進,遂亦不受到阻礙,不遇到危險,前進!向著面前不知終極的路上,不停地前進。

----賴和〈前進〉

#### 空間、記憶與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一詞,近年來在臺灣社會各領域引發重視,是民主化的臺灣亟思面對的問題。其中不義遺址的調查與研究,是轉型正義的諸多面向中的一環。臺南地區在從日治時代以來,已有各種不同抗爭形式,不管是文爭或是武鬥,都展現出一種對不義政權的抗爭,這持續到戰後面對「祖國」國民政府也是一樣,從 1947年二二八事件又是一連串的抗爭,持續到之後的白色恐怖的年代,也曾發生許多重大案件,只是之後國民政權在世界圍堵政治氛圍中,抗爭的手段與形式逐漸變成日漸萎縮,但這持續的細流裡臺南人還是有人前仆後繼對這不民主威權政權進行抵抗,產生不少不公正不公義的案件,本計畫就是延續第一期的不義遺址的調查和研究未提及之場址,可以為歷史留下見証,更細膩、更綿密呈現出臺南地區更不同面貌的抗爭或只是意外落入不義政權的政治羅網當中!呈現當年臺南地區各種類型(有意識、無意識)的恐怖統治手段!以及威權體制與思想控制的嚴厲性!

不義政權除了有政治性威嚇侵犯百姓人身自主權利,也有經濟性的侵奪,如今聳立在臺南火車站對面雜亂無章的鐵道飯店,卻鮮少有人知道

七十多年前那裏曾是日本三井會社臺南支社,以及勸業銀行臺南分行 (後來搬至中正路)、也曾是《臺灣日日新報》臺南分社的所在地,戰 後卻被國民黨政府所接收運用,成為臺南十十餘年最重要的報紙機關—— —《中華日報》社址所在,後來產權又被不當轉移出售,之後《中華日 報》社搬至西華街現址。從建物遺址美學或政治角度視之,其實同樣是 不義的空間、錯亂意識,亟待轉型正義解決並落實空間正義!臺南除了 第一期計畫之研究調查成果外,仍許多白色恐怖時期的案件就在臺南各 地發生。然而今日在飯店裏臨時居住的人,或是繞過車站圓環的路人, 又有多少人知道這些過往呢?民主化與資本主義化之後的臺灣,空間或 被去脈絡地重新定義,或被地產資本與都市更新拆除翻新而完全失去原 來跡痕(包括其旁邊原來日本時代「東屋旅社」也變成現今「臺南飯 店」)。從政治、建築到經濟而言,這是一種改變進步,過去的人、事、 物如今已被很多美麗的建築所取代,當然也有更多私人空間沒有受到應 有重視・而隨人事改變早已消失匿蹤了。如今的人們走過那樣空間,使 用這些街道、建物時,很少能夠有意識發覺歷史的不公義,和某些人曾 為理想、或僅是一時參與某些活動而陷入人生另一個意外・走出人生正 軌,彎出一段難堪的生命經歷,如今這些事件的人、事、地已絕大部分 都消失無影,除了某些公共空間功能的置換,私人場所幾乎難能舉出正 確相關位置,故此第二期的計畫重點工作就是希望能夠補足第一期調查 偏重在公共建築或公領域空間;對於私領域空間的調研稍嫌不足,期待 能找出更多私人住所或是事件發生的歷史現地,至少把人、事、地正確 釐清。

在國外,關於空間與歷史記憶,結合轉型正義的案例,所在多有。 德國在二戰對納粹事跡的反省,幾乎已是世界各地轉型正義的最佳典範。紐倫堡作為納粹時期黨代表大會一年一度開會的場所,又是反猶的 紐倫堡法案出爐處,與納粹的政治連帶極為深刻。二戰之後,紐倫堡市 政府與市民經過長期的共同討論,決議保留了當年納粹集會的馬蹄型建

築,讓人們記取教訓。而西班牙在面對佛朗哥時期遺留下來的道路名 稱、紀念碑等,也正逐步清除。在東方不管在中國甚或日本,都有眾多 公共紀念物的建築,另外日本更是各種紀念物林立的國家,有政治性、 經濟性、文化性各類型人物事件紀念碑,而臺灣更是在不斷被殖民過 程,各種紀念建築有其豐富的意涵,並在改朝換代之餘,就會有不同的 空間意義,特別在官方性的紀念物中。如臺南「安平古堡」碑,其前身 就是日本時代濱田瀰兵衛受難紀念碑・碑體雖存・字易、義改・由「贈 從五位濱田彌兵衛武勇之趾(筆者案:同「址」)」變成「安平古堡」 四字!另外,原本清朝臺南仕紳家族吳汝祥之宅邸「宜秋山館」,此建 物因是「北白川宮御所」的「終焉之地」,所以成為「親王御遺跡 所」,大正 11 年(1922)臺灣總督府在御遺跡所東側新建神社,「宜 秋山館」也成為臺南神社之一部分。戰後神社拆除、改成忠烈祠、後又 變成國民黨市黨部實踐堂,不久又變成台南市體育館、隨後再變身成 「檨仔林公園」(此地清代名為檨仔林)與公園停車場(簡稱「公十一 停車場」),如今已是著名的臺南美術館二館,如此多變的公共空間, 隨著國族、政權轉移,它的意涵變動不已;但這在私人的場域空間較少 如此多變歷史,只消存在或是消失,固私人紀念物的建立同樣具有某種 轉型或穩定紀念的意義,故此期計畫多著重在私人空間的找尋與紀念!

近年來,臺灣關於轉型正義的討論和實質工作的進行,已取得較大的進展,國家人權博物館已公開 41 處不義遺址。本計劃以上一年(2019)臺南地區不義遺址調查計畫所調查出的 15 處不義遺址、12 處自由人權場址(內含 3 處受難者故居)除外,進行更廣泛、更細緻的空間調查,預計繼續考掘出相關的場址(內含受難者故居)約 15 至 20 處,期能對此做出貢獻。

貳、文獻探討或相關活動調查研究